

考銓叢書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保險制度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正中書局印行

考 銓 叢 書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保險制度（下冊）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臺初版

考銓叢書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保險制度

下冊 基本定價 二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主編者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先雲
委員	張劍寒 鍾義均 徐有守 洪德旋
編著者	徐有守 沙玉華 鄧文林 張肇平 張維 汪國媛 何輝雲 翟璟 趙富瑞
校訂者	王德馨 傅肅良 張則堯 劉贊周 楊必立 賴順生
發行人	蔣廉儒
發行印刷	正中書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021)

分類號碼：568.9

(1000)裕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目次(下冊)

第六章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保險承保業務現況……………張維……………一

第一節 籌辦經過……………一

第二節 保險機關……………六

第三節 被保險人……………一三

第四節 保險費……………一六

第五節 免費醫療……………二〇

第六節 現金給付……………三六

第七節 結語……………五一

第七章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保險財務狀況……………何輝雲……………五五

第一節 前言……………五五

第二節 保險財源……………五八

第三節 財務營運	六八
第四節 保險養老責任準備	七四
第五節 保險給付	七六
第六節 退休人員保險	八八
第七節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九六
第八節 結語	九七
第八章 中華民國退休公務人員保險制度	九九
趙富瑞	九九
第一節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之制定	九九
第二節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初次修訂經過	一〇四
第三節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再修正經過	一一七
第四節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要旨概述	一三四
第九章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制度現況	一五一
汪國瑗	一五一
第一節 緒論	一五一
第二節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制度的建立	一七二

第三節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制度的現況	二〇一
附錄		二〇九
第十章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	沙玉華 二二一
第一節	前言	二二一
第二節	為眷保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	二二四
第三節	眷保方案列入「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六年計畫」	二三〇
第四節	眷屬實況調查與分析	二三四
第五節	眷保原則之研究	二四一
第六節	擬訂「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草案	二六〇
第七節	「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條例」立法經過	二七四
第八節	結語	二七八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保險制度現階段展望	張肇平 二八一
第一節	規模已具	二八一

第二節 現階段展望……………二八二

第三節 結語……………二九六

第六章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保險承保業務現況

張維

第一節 籌辦經過

遠在民國二十三年底，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於首都南京舉行時，考試院所提議案中，即列有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一項，經大會通過後呈報中央政治會議，嗣經決議交考試院核辦，銓敍部即進行擬具法案工作，當時日本陳兵東北，蠢蠢欲動，未幾，蘆溝橋事變，迫起抗戰。

其後亦曾多次會商，行政院社會部亦曾草擬社會保險法案，將文官保險併刊勞工保險之內。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考試院通過銓敍部所擬「公務員保險法」草案，所定給付項目僅有傷病、死亡、退休三項現金給付。所給付之保險金額，則由銓敍部會同財政部，按被保險人月俸之多寡，及加入保險後之在職期間比例定之。嗣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會呈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當即交由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民國三十六年元旦中華民國憲法公布，行憲後第一屆立法院成立，再交社會委員會審查，旋以紅禍遍地，法案乃告擱置。

中央政府遷臺後，百事待舉，考試院猶能於三十九年六月積極繼續籌辦公保，銓敘部遵奉考試院會決議，商洽當時已承辦軍人保險業務之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參照軍人保險規定，草擬「全國公務員工保險辦法」草案，呈經考試院第二十四次院會決議原則通過，並更名爲「公務員工保險辦法」草案，於四十年二月函送行政院會商。其重要內容如下：保障範圍包括死亡、殘廢、傷害、兵災、退休等給付暨醫藥及生育津貼，並附離職退費。給付及保費係依保額計算，當時所訂保額，特任職一萬元，簡任職八千元、薦任職七千元，委任職六千元，工役三千元。保費係按保額每月收取千分之二，由被保險人自付五分之一，政府補助五分之三。被保險人死亡，給付保額全數，殘廢或退休者，則按殘情或繳付保費年資，分爲若干百分比給予保額給付。醫療津貼係給予必須住院之醫藥費用，生育津貼係給予女性被保險人因生育所需之手術費用，但其數額最高均不得超過保額十分之一。

在另一方面，內政部亦於民國四十年初遵行政院令擬定「中央公教人員保險辦法」，於簽呈內敘明公教人員保險爲社會保險之一種，行政部份由內政部主任，業務部份由中央信託局承辦，其主要內容如下：給付分爲殉職、病故、殘廢、失業，保費則以被保險人每月實得薪津爲計算標準，由國庫及被保險人平均負擔，費率自百分之三累進至百分之七。旋經商定再由中央信託局參照銓敘部及內政部所擬兩草案另擬草案，再行審查。

中央信託局所擬草案名稱爲「中央公務員工保險辦法」，其被保險人包括工友在內，至各級地方機關公務員工之保險亦得比照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給付包括死亡、殘廢、意外傷害、疾病、生

育、兵災、退休、失業等項，並附離職退費。至於傷害、疾病、生育三項並非予以免費醫療，而係予以一至二個月之現金給付。保費由政府及被保險人分別負擔百分之五十，費率則自百分之三遞增至百分之十。案經行政院數度召集內政、財政、國防三部及中央信託局臺灣人壽保險公司會商，並由院會決議交余部長井塘、葉部長公超、郭部長寄嶠、嚴部長家淦、賀部長衷寒、鄭部長道儒、吳委員國楨、龐主計長松舟、俞總裁鴻鈞、黃局長伯度會同審查，簽具修正意見，提經行政院第一八九次院會決議通過公布施行，時在民國四十年六月六日。給付部分，刪去兵災一項，並規定第一期先辦死亡、殘廢、傷害、養老及離職退費。第二期辦理生育、疾病及失業保險。至於保費之負擔及費率等，則與原草案相同。條文中明定內政部爲主管機關，中央信託局爲承保機關。

考試院於接獲行政院函暨附件「中央公務員工保險辦法」後，提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院會決議：「本案辦法第六條，依據憲法暨銓敘部組織法，未便同意，其餘辦法亦有考慮之處。」並由院秘書處函復行政院黃秘書長。同時考試院鈕院長永建亦以私函敘明理由送請行政院陳院長誠裁酌。陳院長當即囑由余井塘黃少谷兩先生與考試院雷法章皮作瓊兩先生洽商，以期妥獲解決。其後兩院間卽不斷爲主管機關究竟何屬之問題磋商。迨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以臺四三（內）字第三九七六號函達考試院，略以目前限於財政情況，中央公務員工保險宜予緩辦，俟將來可能舉辦時，當再參照考試院意見，將原辦法予以檢討。

四十四年四月間，內政部召開舉辦中央公務員工保險有關問題，對於主管機關問題未獲協議。同

年九月，再由王部長德溥召集銓敍部、財政部及中央信託局代表會商，仍有岐見。四十四年十月六日，羅考試委員時實在院會中提出報告，略以「公務員保險法」草案早於三十六年五月由院會呈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經交據法制、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經第一屆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交社會委員會審查，旋因政府播遷，未再續議，與其從新創始，何如繼續前功。當經決議：「函催立法院將本院與行政院於三十六年間商訂之公務員保險法草案，提早審議，完成立法程序，並函行政院查照。」行政院亦於同月二十八日將內政部所擬「中央公務員工保險辦法」最後修正本函送立法院作為審議參考。

立法院內政、法制、財政三委員會於四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開始審查公務員保險法草案，其後歷次會議，對主管機關何屬一點，迄無定論。就內政部而言，公務人員保險乃社會保險之一環，而社會保險則歸內政部主管。就銓敍部而言，其組織法明定公務員保險及其他福利事項為其職掌，自應為公保之主管機關。當時更有主張分由內政銓敍兩部主管其事者。四十七年一月十四日院會中更有激辯，最後付諸表決，在場委員二百零五人，贊成以銓敍部為主管機關者共有一百四十九人，終以多數通過。經三次院會熱烈討論，於同月十七日完成三讀，咨請 總統公布。並於同年九月一日起開辦。

中央信託局在公務人員保險法草案行政考試兩院意見未能一致期間，曾於四十一年倡議由其試辦員工健康保險，以員工應得之醫藥及生育補助費撥充給付基金，以此經驗作為將來生育、疾病、傷害

醫療保險之參考，經行政院核准試辦，施行甚著成效。四十三年元月，內政部邀請有關機關暨專家會商，擬將生育、疾病、傷害三項改爲醫藥治療，其後即係根據此一原則辦理。中央信託局在立法期間，即積極籌備開辦事宜，舉凡業務開辦之規畫，施行細則之草擬、書表單據之設計等，均審慎研議，至於與有關機關及醫療機構之接洽聯繫，更屬費盡心機。最初係由人壽保險處兼辦承保業務，開辦之後，業務龐大，工作同仁日增，乃於五十年六月單獨設立公務人員保險處專司其事。公保自四十七年九月開辦，迄今已歷二十三年，而公務人員保險處成立迄今，亦已滿二十年，由於主管機關政策正確，承保機關力求改進，以及全國各級機關及公務人員之共同維護，乃得日有進展，在國家社會安定之基礎上貢獻良多。

至於退休人員保險則係自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一日起開辦。銓敘部爲照顧退休人員生活，並根據公務人員保險法未修正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被保險人離職時，得依原定保險費率繳付保險費之全額繼續保險。」之規定，擬定「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呈經考試院於五十三年三月公布，考試院於公布後曾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送立法院，若干立法委員對於該辦法訂定之依據，以及退休人員在公保期間既可領取養老給付，於參加退休人員保險後，又可於死亡時由其受益人領取死亡給付，顯有重複等，頗有意見。考試院方面經多次研商，於五十四年第三屆第二二七次院會決議：「退休人員保險辦法不予修正，退休人員保險以未領養老給付者爲限。」銓敘部乃於五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再訂「辦理退休人員保險應行注意事項」，明定被保險人以未領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爲限，同年八

月一日起，退休人員保險亦終告開辦。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一切均比照公務人員保險辦理，係導因於私立學校要求參加公保，惟公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係以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及有給之公職人員為限，私立學校並非法定機關，參加公保，自與規定不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乃將私立輔仁大學校長羅光等二百餘所私校負責人之陳情書轉請行政院核辦。行政院孫院長運璿於六十八年八月十七日院會中指示，為使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得到更大的保障，應及早就法令及財源問題研究解決之道。嗣經有關機關研議，如以行政命令解釋將私校教職員納入公保，則命令牴觸法律，顯不可行。若修訂公務人員保險法，不特曠日費時，且非公務人員亦得參加公保，社會各階層亦將要求比照辦理，則「公務人員保險法」將名實不符。最後當以單獨立法一切比照公保辦理之方式顯屬較為可行。

六十九年元月起，教育部即邀請銓敘部等有關單位多次會商，草擬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草案，呈經行政院兩次審查會議後，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函送考試院商請同意，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經多次激辯後，於七月二十二日三讀通過，咨請總統於六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並於同年十月一日起正式開辦。

第二節 保險機關

所謂保險機關，係指公務人員保險制度領域中之各有關機關而言，而此所謂公務人員保險，其意義則爲廣義的，兼指退休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而言。保險機關包括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承保機關及要保機關。

一、主管機關

公務人員保險之主管機關，係指依法主管公務人員保險制度、政策、法令、事業方針規劃及業務指揮監督等事項之機關。依銓敘部組織法規定有「關於公務員保險及其他福利事項」職責，公務人員保險主管機關爲銓敘部。銓敘部內部主管公務人員保險業務之單位爲第三司，亦即獎卹司，其下並設有公保科。

主管機關之職掌範圍頗廣，舉其大者如下：例如關於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之擬訂（公務人員保險法曾於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在未修正前，關於施行細則，係明定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但修正後，即改爲「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銓敘部已自「訂定」改爲擬訂）。退休人員保險辦法之擬訂，核轉公保預算結算決算，解釋施行細則，核定保險俸給，核定健康檢查辦法，核定掛號費，認定要保機關及任所地區，檢查公保財務業務，訂定殘廢給付標準等均是。

主管公保業務銓敘部歷任部長，自四十七年迄今，計有雷法章、石覺、韓忠謨、鄧傳楷等諸位先

生。

二、監理機關

爲監督保險業務，由主管機關銓敍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監理委員會，其全銜爲「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爲公保之監理機關，其組織目的係在監督保險業務之進行。所謂有關機關，依照該會組織規程，係指銓敍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等機關。但在公保開辦初期，其組成機關，除銓敍部外，僅有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處等而已。

公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敍部部长兼任，委員十二至十四人，由前述有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或相當人員兼任，並得酌聘專家充任。此外，得酌聘有關醫療、法律、財務、保險、企業管理等專家爲顧問。並設醫療及法律二顧問會議。至於行政人員，則置有執行秘書、專門委員、組長、視察、專員、科員等職，均由主管機關銓敍部編制內人員調兼之，並規定得分組辦事。

公保監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1. 關於保險業務及興革事項報告之審議。
2. 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及有關財務之審查。
3. 關於保險準備金積存運用狀況之審核。

4. 關於保險會計帳冊之定期檢查。

5. 關於保險醫療機構及業務推進情形之檢查。

6. 關於醫療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事項之審議。

7. 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監督事項。

公保監理委員會爲加強以上職掌之推行，由委員組成基金監察、經費稽核、醫療改進等三個小組各司其事。

三、承保機關

承保機關乃承辦保險業務之機關，公務人員保險之承保機關爲中央信託局。中央信託局爲國家行局之一，且其所經營之業務範圍頗爲龐大，目前卽有信託處、購料處、貿易處、儲運處、人壽保險處、公務人員保險處等業務單位，以及秘書處、會計處、人事室、設計審核委員會等管理單位，實際辦理公保承保業務者卽爲公務人員保險處。公務人員保險處成立於民國五十年六月，在此之前，其業務係由人壽保險處辦理。

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五人、襄理七人，另有科長、副科長、專員、辦事員、助員及約聘人員、約雇人員若干人。共分八科辦事，在辦理承保、保費、資料、現金給付、免費醫療、聯合門診中心、文書、會計等業務。

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規定，中央信託局負承保盈虧責任，如有虧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後段「如有虧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之規定，係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後所增列，此不過在財務收支處理方法上與前有所不同，就其最後結果而論，虧損均係歸屬國庫，實質上並無二致。

至於承保機關因辦理公保業務所需業務、人事、事務等費用，則係自保險事務費中開支，而保險事務費則係自所收保險費中列計。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規定，承保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保險所需保險事務費，不得超過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五點五。此一最高百分比之限制，無非要求承保機關謹慎支用，以免浮濫。

公務人員保險法未修正前，原規定保險事務費不得超過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七，因修法草案擬議將保險費率（即被保險人應自每月俸給中繳交保險費之百分率）自百分之七提高至百分之九，有關單位即認為保險事務費比率亦宜酌予降低，惟保險費率修正案於六十三年元月通過時，係改採彈性，定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給百分之七至百分之九，而修法後三年六個月內，費率一直維持百分之七，保險事務費按保費收入百分之五點五計算，自不敷支應，自六十六年起始告改觀。茲列舉歷年事務費支出佔保險費收入百分比如後：